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安汝

鄭羽佞

鄭楷臻即鄭茜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孟綸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請求
確認贈與契約無效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
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1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45,5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梁靖瑜